

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函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发送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建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知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取得证监会批复但尚未发行，知悉公司发布了 2021 年业绩预增公告，知悉近日国家卫健委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以及媒体关于《养老产业迎来风口 新华锦养老业务有望加速发展》的相关报道，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建华

2022 年 3 月 3 日